

## 探寻中山红色革命史迹（18）

◆ 南朗街道翠亨行政村 ◆

其他纪念设施

### 山门坳殉难同胞纪念坟场 （石门九堡殉难同胞公墓）

山门坳殉难同胞纪念坟场（石门九堡殉难同胞公墓）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行政村G228翠亨大道旁。



▲山门坳殉难同胞纪念坟场牌坊全景（《中山日报》记者 摄于2020年3月）

1943年起，中山抗日游击队多次粉碎日、伪军针对五桂山抗日根据地发动的“扫荡”和“围攻”，不甘失败的日军把枪口转向山区群众。

1944年7月20日（农历六月初一）凌晨，上千名日、伪军由汉奸梁孔先、梁鼎先带路，包围了石门九堡。他们将90多名群众押往外沙（今属珠海市）敌营处囚禁，施以酷刑，既不给水喝，也不给饭吃，企图逼群众供出游击队的下落。然而，坚强的群众不吐一字。7月23日（农历六月初四），无计可施的日、伪军把其中41名青壮年押至离外沙村2千米处的骆仔沙岗活埋，制造了惨绝人寰的石门九堡惨案。

抗战胜利后，1947年5月，乡人及海外侨胞为纪念这41名无辜遇难的同胞，让后人永远记住这段沉痛的历史，集资筹款建造公墓，埋葬死难者的枯骨，并立碑记载日本侵略者之凶残。殓葬时，挖开沙坑，只见白骨累累，层叠层，见者伤心，闻者落泪。



▲山门坳殉难同胞纪念坟场纪念碑正侧面（黄春华 摄于2015年1月）

九堡惨案公墓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罪证之一，1986年1月由旅美华侨谢月瑛捐资重建。该坟场占地面积约628平方米，建有牌坊、纪念碑、陵墓，并在墓地东、西两侧修建四角圆尖顶凉亭各一座。牌坊为三间一悬山式琉璃瓦顶，上款刻有“松柏长青”四字，为欧初所题书，下款对联为黄旭所书。牌坊后有7米高的纪念碑。碑后是圆顶墓冢，墓冢前刻有41位遇难同胞的姓名。



▲山门坳殉难同胞纪念坟场墓碑及墓冢正面（《中山日报》记者 摄于2020年3月）

山门坳殉难同胞纪念坟场于2012年1月被中山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。

#### 文章来源

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：  
《中山市革命史迹通览》

一审：卢丽燕、胡子榕  
二审：邱露巧  
三审：何冬云

#### 中山党史

存史鉴今传薪火

